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83號

原告 陳庠州

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3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94,39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許碧如

02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383萬元)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11月4日	(85/365)	10%	4萬6,575.34元	
	2	利息	120萬元	114年9月16日	114年11月4日	(50/365)	10%	1萬6,438.36元	
	3	利息	63萬元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1月4日	(8/365)	10%	1,380.82元	
	小計								6萬4,394.52元
合計									389萬4,395元